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營小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天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茂

被　　告　郭士源即利源不銹鋼鋁門窗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3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向原告購買雙強化優白玻璃夾PDLC電致調光膜、室內級調光玻璃遙控式電控盒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而回簽貨品報價單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40元，原告於108年2月26日將系爭貨物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原告已將系爭貨物交付予被告，被告應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雖原告有將系爭貨物送至被告之工地，惟原告之業務幫被告搬動系爭貨物時，因其不慎將系爭貨物弄破，致被告無法使用系爭貨物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貨物送至被告工地仍係完整，嗣後因搬動他處不慎致系爭貨物破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報價單為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至被告抗辯原告之業務於搬動時弄破系爭貨物等語，然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73條定有

明文。所謂危險負擔，係指危險之實現係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時，應由何人負擔危險而言，就買賣契約而言，原由買受人負擔給付危險、出賣人負擔價金危險，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予買受人時，價金危險移轉於買受人負擔。經查，原告將系爭貨物送至被告工地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依上開說明，價金危險於原告將系爭貨物交付予被告時即移轉於被告負擔，縱嗣後系爭貨物因原告業務搬動不慎而毀損，被告仍不得據此拒絕給付貨款，被告所辯，並無理由。

（三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8年9月3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